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教〔2024〕31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附属机构：

经学校 2024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

韶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广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目的在于引导各学院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全校普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协同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抽检对象、方式及抽检评评价要素

第五条 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学校组织的抽检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检。学校组织的抽检对象为当前年度拟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论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2%。

第六条 学校组织的抽检分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检两个阶段。其中，二级学院自查的抽检比例不低于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5%。学校组织的抽检工作一般在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前完成。

第七条 抽检原则上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进行，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每个专业至少一篇，对于新专业、上年度抽检结果不理想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应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政治方向、学术诚信以及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对政治方向或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直接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抽检评价要素详见广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价要素（试行）。

第九条 评议专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评价要素，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教务部根据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发布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通知，启动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抽检通知要求，成立抽检工作小组、制订抽检工作方案、组织抽检专家进行评议。二级学院抽检评议专家原则上不能为被抽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二级学院自查的相关工作材料需按工作通知要求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教务部确定当年度毕业论文校级抽检工作评议专家组名单，抽检工作评议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担任本学院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第十三条 教务部公布各专业被抽检的学生名单，二级学院需按照抽检材料的提交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报送。拒绝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的，视为学生放弃答辩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查重率（文字复制比）检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进行专家评议。

第十五条 学校抽检中，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由三位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价要素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议意见，并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专家评议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需要修改”“存在问题”三种。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

家评议意见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认定为论文不通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认定为论文不通过。

第十六条 广东省教育厅抽检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抽检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按当年抽检工作要求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抽检材料上传报送工作。抽检报送材料一般包含：本科毕业论文(电子存档稿)、开题报告、评议考核书等必要的材料；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另需提供相关权威认可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其他材料依据当年抽检工作要求提供。学校将约谈或追责不按要求完成报送工作的学院。

第十七条 抽检信息平台的本科毕业论文送审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抽检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需教务部及各二学院形成反馈意见。省教育厅和学校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抽检结果反馈与使用。

（一）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检中，有认定为“基本合格、需要修改”的本科毕业论文，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修改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认定为不通过的本科毕业论文，不能参加答辩，已答辩的取消其答辩成绩。不通过的本科毕业论文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经过学生整改或重写（做）后，经二级学院组织评议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否则本科毕业论文按成绩不及格处理。

（二）相关二级学院或学生认为学校抽检中的专家评议结果或专家意见存在问题，可向教务部进行申诉。教务部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三）对于二级学院抽检中评议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应约谈并警示。对于学校抽检中评议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相关二级学院，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四）学生的毕业论文被学院和学校同时抽检的，结论以学校抽检为准。

第二十条 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检结果反馈和使用。

（一）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相关二级学院，需

约谈、警示其指导老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提出并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材料报教务部备案。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二级学院，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调减相关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时，学校将对相关二级学院、指导教师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二）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学位办。

（三）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以及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抽检结果将纳入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

第二十二条 教务部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按照抽检工作有关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

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述的抽检工作是学校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各项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的制度、方法和措施应继续严格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校对入：叶心荣